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新增套期保值品种议案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新增套期保值品种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为减少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从事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库存跌价风险,锁定业务利润,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已就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本次新增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天然橡胶,是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公司在天然橡胶业务拓展中规避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本次调整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不会增加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陈三联、许永斌、高凤龙
2019年9月25日